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為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本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7,000,000元、零及零；及
- (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需要之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合約金額將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工程監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充。

本公司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

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進一步公告，註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之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建築國際 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 分包承建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Brad 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